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8.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50.3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52.42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35.50万元（含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18,650.35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3,667.2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895.97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4,085.2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341.60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7,752.4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237.5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12,135.5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3,835.50 |
| 差异[注] | | 8,300.00 |

[注]上述差异 8,3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4 月对其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及规范使用。

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营业部 | 76690188001192249 | 4,161,411.5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颍上路支行 | 182762323334 | 4,710,199.9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营业部 | 551902012310906 | 28,545,403.1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 79490188000400265 | 937,977.42 |
| 合计 | / | 38,354,992.05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 理财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 (万元) | 到期日 |
|------------|-------------------------------|---------|--------------|------------|
|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551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5.03.02 |
|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560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1300 | 2025.02.02 |
| 银河证券祁门路营业部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824 期-保守看涨 | 收益凭证 | 1000 | 2025.03.05 |
| 国元证券胜利路营业部 | 元鼎尊享定制 588 期 (SRND88) | 固定收益凭证 | 1000 | 2025.03.04 |
| 国元证券胜利路营业部 | 元鼎尊享定制 589 期 (SRND89) | 固定收益凭证 | 1000 | 2025.03.05 |
| 合计 | / | / | 8,3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项目“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893.80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待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因土地建设相关工作持续受阻，且公司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以及后续产业化生产，202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三个募投项目（“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实施地点亦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1682号”；同时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和若干设备费用，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6,350.35万元调整为4,208.35万元，“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5,100.00万元调整为3,743.45万元，“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5,000.00万元调整为2,713.95万元。

上述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650.3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085.2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752.4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7,100.00 | 3,743.45 | 3,743.45 | 768.28 | 1,710.39 | -2,033.06 | 45.69 | 2026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6,995.00 | 2,713.95 | 2,713.95 | 978.99 | 1,737.14 | -976.81 | 64.01 | 2026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否 | 8,718.00 | 4,208.35 | 4,208.35 | 2,333.65 | 2,943.20 | -1,265.15 | 69.94 | 2025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3,000.00 | 2,200.00 | 2,200.00 | 4.29 | 1,361.69 | -838.31 | 61.90 | 202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25,813.00 | 12,865.75 | 12,865.75 | 4,085.21 | 7,752.42 | -5,113.33 | 60.26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p>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定为新建厂房，并将实施地点设在“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侯店路与龙河口路交口东南角地块”。但自2021年6月公司上市至2023年9月，上述地块土地基础建设工作一直未完成，未达到启动施工建设的条件。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2023年6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2025年12月，将“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2026年6月，并于2023年9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与习友路西南角（地块编号：FX202347-2），于2023年12月底启动开工建设；</p> <p>2、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因前述土地建设相关工作持续受阻，且公司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以及后续产业化生产，202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实施地点亦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1682号”；同时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和若干设备费用，投资总额亦相应调整。</p>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1）“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6月如期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893.80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待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2）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故形成了资金结余；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